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衛授食字第1131300050號

主 旨：預告修正「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五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
- 三、「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 (三) 聯絡人：許研究副技師
 - (四) 電話：02-27878000分機7317
 - (五) 傳真：02-26531062
 - (六) 電子郵件：katty@fda.gov.tw

部 長 薛瑞元

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期間共歷經三次修正，現行規定係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六一三〇一三二八號令修正。

為使直接用於清洗食品之食品用洗潔劑管理範圍、管理方式更為明確，爰擬具本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將現行附表二備註一之部分內容移列至同條修正條文予以明確規範；另於附表二增列過氧乙酸為用於清洗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並新增各成分之使用範圍欄位。

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用於清洗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u>除該成分為合法食品原料者外，其成分限制、殘留濃度及使用範圍，依附表二之規定。</u></p> <p><u>為使前項殘留濃度符合規定，必要時，使用後得再經飲用水清洗或其他適當處理。</u></p>	<p>第五條 用於清洗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u>且列於附表二者，應符合附表二之使用規定。該表所列成分，使用後須再經飲用水充分清洗、殺菁、加熱或其他適當處理，以使最終食品之殘留濃度符合規定。</u></p>	<p>將現行附表二備註一之部分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另增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NO	CAS 編號	名稱	殘留濃度	使用範圍	附表二、用於清洗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			
1	無	酸化亞氯酸鈉 Acidified sodium chlorite solutions (ASC) ¹	氯酸鹽及亞氯酸鹽總和 1 ppm 以下	鮮即食食品	NO	CAS 編號	名稱	殘留濃度
2	10049-04-4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氯酸鹽及亞氯酸鹽總和 1 ppm 以下	鮮即食食品	1	無	酸化亞氯酸鈉 Acidified sodium chlorite solutions (ASC) ²	氯酸鹽及亞氯酸鹽總和 1 ppm 以下
3	7790-92-3	次氯酸 Hypochlorous acid ²	總有效氯 1 ppm 以下	鮮即食食品	3	7790-92-3	次氯酸 Hypochlorous acid	總有效氯 1 ppm 以下
4	7681-52-9	次氯酸鈉 ² Sodium hypochlorite	總有效氯 1 ppm 以下	鮮即食食品	4	7681-52-9	次氯酸鈉 ³ Sodium hypochlorite	總有效氯 1 ppm 以下
5	79-21-0	過氧乙酸 Peracetic acid	1 ppm 以下	鮮即食食品	備註：	備註：		

一、增訂「過氧乙酸」成分及其相關規定。
 二、新增各成分之「使用範圍」欄位，以臻明確。
 三、原備註一內容已移至同條修正條文，爰予刪除，並配合修正備註二及備註三之序次。

備註：
 1. 除生鮮即食食品(如：生食用蔬果、生食用水產品)，或其他於製程中無法經加熱等有效殺菌方式進行處理，有使用消毒成分之必要，否則可能有導致食品中毒之虞的食品外，使用前應由業者備齊該消毒成分之使用目的與方式，及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准用相同用途之評估資料，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2. 酸化亞氯酸鈉：由亞氯酸鈉(CAS Reg. No. 7758-19-2)與其他通過 GRAS 認可之酸性溶液調配，pH 介於 2.3-2.9 之範圍。
 3. 次氯酸鈉之溴酸鹽含量應為 50 ppm 以下。